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李赋屏先生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有效表决票 8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冰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就整改报告所指出的事项，公司已落实到责任人，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同时，公司应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并切实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延长公司的产业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货币出资形式对上海通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为布局金融产业，延长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